

个人信息保护

全球指南

新西兰

第一版



个人信息保护全球指南

亚太、欧洲和美国



编辑: Dennis Unkovic

du@muslaw.com 电话: +1 (412) 456 2833

Meyer, Unkovic & Scott 律师事务所

www.muslaw.com

在不是很久之前,"数据保护"意味着一个上锁的档案柜和一台良好的碎纸机。但在一代人的时间内,前述情况不复存在,数据保护从保管文件发展为保护几乎每种信息,无论是有形的还是以电子形式呈现的。虽然每个人都理解保护纸质文件意味着什么,但是形成对无形信息保护的概念却困难得多。更为糟糕的是,如今数据泄露可以造成比过去更为严重的后果。举例而言,对个人数据的不正当披露能轻易导致成身份盗用,而受害者事发前往往难以察觉该等犯罪行为。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世界的联系日益紧密,保护个人数据无疑比以往更加重要。对此,各国政府为跟上飞速变革的步伐已经开始关注相关立法。欧盟最近实施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正是这一关键法律领域的最新发展。然而,在欧盟之外,不同国家和地区保护个人数据的方式却不甚统一。为了便于理解这一问题,Meritas借助其世界各地顶尖品质的成员事务所,尤其是我们在亚太、欧洲和美国的事务所的力量制作了本指南。为了使用起来尽可能简单、容易,本指南采用直接式问答的形式。作者们希望,本指南将为读者提供一个便捷和实用的切入点来理解一项虽然复杂但却对各地业务都至关重要的主题。

特别感谢Meritas董事会成员饶尧(中国),是他为本指南的制作注入了灵感;并感谢Meritas董事会成员Darcy Kishida(日本)和Meritas亚洲区域代表ElizaTan,二人为这本指南的制作提供了关键支持。没有他们的辛苦工作和付出,就不会有这本以全球视角看待数据隐私关键问题的刊物出版。

关于 MERITAS®

Meritas成立于1990年,是领先的全球性独立律师事务所联盟,致力于通过协同工作为企业提供合格的法律专业服务。我们市场领先的成员事务所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专业法律服务,让您能够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自信地开展业务。

作为一个仅能通过邀请加入的联盟,Meritas的事务所必须遵守我们严格的服务标准方能保留成员资格。与其他组织或律师事务所不同,Meritas对成员所的每一次推荐均收集同行评价意见,这种做法已有超过25年的历史。



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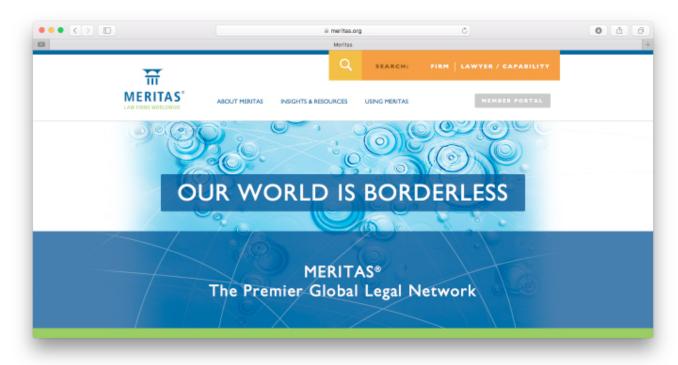
90+

180+

240+

利用这种独特的持续审核程序,Meritas保证质量、一致性及客户满意度。

Meritas拥有遍布超过90个国家和地区的180多家顶级律师事务所,为全球客户提供卓越的法律知识、个性化的关注以及行之有效的价值。



预知更多信息,请访问:





新西兰

律师事务所简介: Martelli M^cKegg

Martelli McKegg是一家位于奥克兰的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专业领域包括(向新西兰的)跨境投资、公司/商业、并购、知识产权和技术、不动产、建筑工程、诉讼/争议解决、劳动、信托、房地产和关系财产。

我们设立于**1921**年,在市场上享有盛誉,拥有诸多合伙人,均具有国家公认的专业技能。

我们的客户涵盖大型家族企业和私人客户以及一些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各行业的最大组织。我们在下列领域拥有为客户服务的专门经验:制造、进出口、酒水饮料、酒店业、旅游业、娱乐业、广告业、技术、通讯、房地产开发、林业和工业服务。

我们致力于了解我们的客户并理解 客户所想要达到的目标。我们专注 于按时向客户提供积极的、实用的 法律建议,并做到预算的控制。

联系人:

MELISSA HIGHAM mh@martellimckegg.co.nz

MIKE WORSNOP mcw@martellimckegg.co.nz

+64 9 379 7333 www.martellimckegg.co.nz



导言

1. 您所在的法域中主要的 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或法规有 哪些?

新西兰主要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是1993年的《隐私法案》(《法案》)。依据《法案》,颁布了一些针对特定行业的更为具体的隐私实践准则;即:

- (1) 《民防国家紧急事件(信息共享)准则》;
- (2) 《信用报告隐私准则》
- (3) 《健康信息隐私准则》
- (4) 《司法部门唯一标识准则》:
- (5) 《退休金计划唯一标识

准则》:和

(6) 《通讯信息隐私准则》

2007年《非应邀电子讯息法 案》也有相关规定,该法案 禁止将地址收集软件或已收 集地址清单用于非应邀商业 电子讯息相关用途(即垃圾 邮件)。我们的下述回答并 不关注这个方面。

2. 个人信息是如何定义的?

根据《法案》,"个人信息"意指"关于可识别个人的信息"。"个人"被定义为"自然人,已逝自然人除外",这就排除了法律实体,比如公司,但包括了合伙关系中的个人合伙人或信托中的受托人。

3. 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关键原则有哪些?

《法案》以12条信息隐私原则为中心。这些原则在表述时包含了一些限制条件和例外,但他们可以被概括如下:

- (1) 原则1: 机构仅可以出于与机构职能相关的合法目的的必要而收集个人信息。
- (2) 原则2:除非有例外情形适用,机构必须直接从个人处收集个人信息。

- (3) 原则3: 机构必须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个人知晓若干事项,包括个人信息被集的事实、收集的目的、集的事实、收集的目的、将会收该等信息的接收人、将会收集和持有该等信息的机构名称、信息的提供是自愿的提供是自愿公民,和《法案》项下的个人权利。
- (4) 原则4: 个人信息不得以 违法的、不正当的或不合理 打扰的方式收集。
- (5) 原则5: 持有个人信息的 机构必须确保信息被安全地 储存且避免损失或滥用。
- (6) 原则6: 在易于查阅的情况下,个人有权向机构确认机构是否持有其个人信息,并有权访问信息。
- (7) 原则7: 个人有权要求更正所持个人信息,且如果未进行更正,个人可以作出声明并附于该等信息,注明已请求更正但未进行更正。
- (8) 原则8: 机构不得在未先 采取合理措施保证个人信息 是最新的、完整的、相关的 且不具误导性的情况下使用 个人信息。
- (9) 原则9: 机构必须仅因合 法目的所需而持有个人信 息。
- (10)原则10:除非例外情形适用,机构不得出于信息获取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信息。

(11) 原则11: 除非依据信息 收集的目的,或有其他例外 情形适用,机构不得披露收 集的个人信息。

(12)原则12:除非对于机构有效执行其职能是必要的,不得向个人分配唯一的标识(例如税收标识号和护照号码),且这些标识的共享是有限制的。

4. 收集个人信息的合规要求有哪些?

依据隐私原则,收集个人信息的机构必须确保其这样做是出于与其职能相关的合法目的,如果可能,应力求直接从个人处获取信息,且必须根据原则3采取措施向个人通知收集事宜并告知他们的权利。

5. 处理、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的合规要求有哪些?

作为一般规则,使用和披露 个人信息必须与收集该信息 的合法目的相关联。机构 落实程序以保证信息在被使 用前是最新的且是完整的时 信息必须被安全地处理间,储 存,仅保留必要的时间。储 存,仅保留的散力,储 的个人的更正请求。

6. 是否存在转移个人信息至其他法域的限制?

转移个人信息至其他法域并 没有一般性的限制。但是, 如果满足信息不会被充分地 保护或转移可能导致违反相 关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的条件,隐私专员有 权禁止个人信息从新西兰转 移到其他国家。

如果个人健康信息被储存在 云端,卫生部要求该机构开 展云端服务风险评估,对于 特定机构还有更高的要求。

7. 被收集个人信息的个人 拥有哪些权利?他们可否撤 销对第三方保留他们个人信 息的同意,以及如果可以, 如何撤销?

根据隐私原则6和7,个人有权知道机构是否持有他们的信息,有权访问信息,且有权要求作出更正。机构必须告知个人这些权利。但并没有删除信息的权利或撤销保留信息的同意的权利。

8. 雇员的个人信息保护是否有所不同?如有不同,有哪些不同?除了雇员的个人信息,是否有受特殊保护的其他类型的个人信息?

雇员的个人信息并没有予以 不同的保护且受相同的隐私 原则规制。

隐私专员发布了与特定行业 相关的具体的隐私准则,该 等准则优先于《法案》下的 隐私原则。该等准则与隐私 原则类似,但是是为相关领 域定制的。该等准则具体如 上所述。

9. 在您所在的法域,什么监管机构负责实施和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法律?

《法案》建立了隐私专员办公室,一家负责实施和执行《法案》的独立公共机构。特别地,隐私专员的一个角色是,接收和判定隐私投诉,调查隐私违反情况和授权对隐私原则的具体豁免。隐私专员办公室有一个综合网站(https://www.privacy.org.nz),该网站可链接到相关的立法和实践准则。

10. 如果违反任何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是否有任何处罚、责任或救济?

有关隐私违反的投诉先向隐 私专员作出,隐私专员会审 查投诉,如有必要会进行调 查,且如果可能会解决个人 与机构之间的投诉。隐私专 员的作用是便利或调解投诉的解决;隐私专员不能迫使当事人和解。大多数投诉的解决采用道歉或发布信息的形式。涉及钱财的和解相对少见。

如果不可能解决投诉,或机构此前保证不再违反隐私原私的但又违背该保证的,隐私原则但可将此事宜转至人权审查人权事宜转至人权市查,以供在专门法庭人权方。如果隐私有关。 世行民事诉讼主管拒绝权利 计对 自行提出权利请求。

11. 您所在的法域是否正在计划通过任何新的立法以保护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在您所在的法域预计会如何发展?

在2018年3月,提出以新的《隐私议案》代替现行《法案》,且目前正在国会审议阶段。新《议案》的大部分内容仍保持相同,在措辞上有更新和诠释。关键的修改如下:

- (1) 强制性报告可能造成伤害的违反隐私行为。
- (2) 针对新西兰机构提出一项新要求,要求其采取合理措施以保证披露至海外的个人信息符合经认可的隐私标准。
- (3) 赋予隐私专员新的权力,包括强化的信息收集权力,可向机构作出可强制执行的合规通知,以及可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以获取信息投诉。
- (4) 新的刑事犯罪,包括以 影响第三人信息的方式误导 机构,在个人信息被请求的 情况下故意损毁含有该等个 人信息的文件。

由于《议案》仍处于初期阶段,有可能在它颁布前会有进一步的修改。《议案》目前正在特别委员会审议阶段(提交意见和建议修改的主要时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预计于2018年10月形成。

结论

处理新西兰居民个人信息的 机构必须保证其正确了解新 西兰隐私法律,实施与收 集、储存、使用和传播该等 信息相关的合适政策,且具 备经审查合规的相关合同文 件。他们也必须保证在目前 法律不断发展的领域中跟上 法律的发展。 本指南由Meritas联盟成员律 师事务所撰写

Meritas是一个由超过180家 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律师 事务所组成的联盟,服务于 超过240个市场。这些律师事 务所均具有严格的服务水 准、独立运作并相互合作。 与Meritas联盟成员律师事务 所联系,您将享受具有当地 视角、当地费率的世界一流 服务。

访问www.meritas.org ,您可通过律师技能与经验搜索数据库直接了解Meritas联盟成员律师事务所。



www.meritas.org 亨内平大街800号,600室 明尼阿波利斯市 美国明尼苏达州 55403 +1.612.339.8680